杭州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国家、省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我市塑料污染治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以及浙江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家、省推进塑料污染治理精神，围绕“努力使杭州成为美丽中国建设的样本”的新要求，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实施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聚焦“流通、消费、回收、处置”等重点环节，健全管理制度，突出源头减量、强化回收处置、加强污染治理、营造宣传氛围，有力有序有效治理塑料污染，为建设美丽中国杭州样板提供支撑。

##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底，率先在市区建成区（六城区）、部分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销售和使用,全市塑料垃圾实现零填埋。

到2022年底，全市所有区、县（市）完成“无废城市”建设，县城以上建成区的商场、超市等场所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全市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普遍推广，在塑料污染问题突出领域和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塑料减量和绿色物流模式。

到2023年底，县城以上建成区的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全市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胶带，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高效运转，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塑料污染治理得到有效控制。

到2025年底，农村地区的商场、超市、集贸市场等场所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

# 二、主要任务

## （一）大力推动源头减量

**1、禁止部分塑料制品项目准入。**强化执法监督，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范围产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禁止审批、核准、备案上述禁限范围内的塑料制品项目（含新建、改、扩建）。

**2、开展不可降解塑料袋专项整治行动。**加强不可降解塑料袋使用监督管理，制定并有序实施商场、超市、集贸市场、书店、药店等重点场所以及餐饮外卖打包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不可降解塑料袋减量实施方案。到2020年底，市区建成区（六城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2022年底，实施范围扩大到所有区、县（市）。到2023年底，全市所有区、县（市）建成区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2025年底，农村地区的商场、超市、集贸市场等场所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

**3、开展一次性塑料制品专项整治行动。**加强餐饮、酒店等重点领域一次性塑料用品使用监督管理，制定并全面实施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实施方案。全市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学校食堂先行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2020年底，全市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2021年底，全市所有宾馆、酒店、民宿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可通过设置自助购买机、提供续充型洗洁剂等方式提供相关服务。

**4、实施绿色快递之都专项行动。**严格落实《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邮政快件绿色包装规范》，结合全球快递之都打造，开展快递业过度包装专项整治行动，制定并实施减量实施方案，在主要品牌快递企业和快递物流信息平台开展绿色包装试点，推动应用绿色包装技术和材料，绿色包装材料使用率达到95%以上。推动寄递企业建立完善绿色采购制度，优先采购经过快速包装绿色产品认证的包装产品，推广使用环保胶带、包装物和填充物等，逐步减少不可降解塑料包装袋、胶带和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的使用。到2022年底，全省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降低不可降解塑料胶带使用量。到2023年底，全省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胶带。

**5、实施绿色亚运行动方案。**根据“绿色、智能、节俭、文明”的办赛理念，结合亚运城市行动计划，制定并全面实施绿色亚运行动方案，设计并推广绿色亚运产品识别标志，推出系列绿色产品，在场馆、亚运村、酒店等领域，全面推广可重复使用的环保布袋、纸袋等替代产品，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制品。将“绿色亚运”作为杭州亚运会重要宣传口号，树立绿色典型、普及绿色知识、宣传绿色理念，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深化“城市大脑”应用，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建设智慧高效回收处理体系。

**6、培育优化新业态新模式。**强化企业绿色管理责任，推行绿色供应链。开展电商、外卖等新兴领域过度包装专项治理行动，制定并实施减量实施方案，推动大型外卖平台将一次性餐具减量和替代情况作为平台入驻商户的审核条件，增加“无需餐具”等选项供消费者选择。鼓励电商企业与快递物流企业开展供应链绿色流程再造，创新包装设计，推广可重复性使用的包装新产品，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以连锁商超、大型集贸市场、物流仓储、电商快递为重点，积极推广可循环、可折叠包装产品和物流配送器具，鼓励企业建设可循环包装跨平台运营体系。

**7、加快替代产品推广力度。**结合专项整治行动，在集贸市场、商场、超市、书店、药店等场所，倡导消费者重拎布袋子、重提菜篮子，鼓励采取自助扫码取袋、免租金、低押金等方式推广可循环使用的“共享购物袋”。建立集贸市场购物袋集中购销制度。鼓励大型外卖平台通过积分奖励等方式引导消费者逐步使用满足性能和食品安全要求的替代产品。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国有企业等单位带头使用塑料替代产品。

**8、实施农膜减量行动。**加大农膜减量技术试验示范力度，推广使用植物纤维素等可再生资源制成的新型地膜，示范推广“一膜两用”“一膜多用”及茬口优化等农膜减量替代技术，实施轮作倒茬制度，持续开展农田地膜残留监测。深入开展降解地膜集成示范点建设，到2021年底，以区、县（市）为单位建设5个降解地膜集成示范点，到2025年底，全市可降解地膜替代率达90%。

**（二）加强回收利用处置**

**9、推进塑料废弃物分类收集全覆盖。**结合生活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依法依规禁止随意堆放、倾倒。在写字楼、机场、车站、码头等塑料废弃物产生量大的场所增加可回收物容器等垃圾分类投放设施，提高收运频次。建立健全农村塑料废弃物分类收运体系。到2020年底，塑料废弃物分类投放和收集实现全覆盖。

**10、推动回收模式创新。**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税收优惠等方式，推动再生资源规模化、规范化、专业化、清洁化管理，鼓励打造上接前段分类、中接仓储物流、下接利用的产业的再生资源供应链。到2020年底，全市培育有实力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 家以上。大力推进“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模式，鼓励企业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信息化平台，推进线上线下分类回收融合发展。大力推进两网融合回收体系，推动社区（农村）、物业、回收企业协同推进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到2020年底，废弃物回收网络覆盖90%的社区和60%的行政村，到2025年底，实现全覆盖。

**11、强化产废者主体责任。**引导包装生产企业、电商企业和快递企业主动与回收利用企业合作，建立“互联网+”平台与线下物流相结合的机制，采用押金、以旧换新、设置自动回收设施、网购送货回收包装物等方式，推动塑料废弃物回收途径多元化。鼓励企业使用商品和物流一体化包装，建立可循环物流配送器具收回体系。推动快递、电商外卖平台、环卫部门、回收企业等开展多方合作，推动快递等企业建立包装容器逆向物流体系，通过积分、返现、抵现等形式，在校园、社区、商圈等设置快递包装物回收点、外卖餐盒回收设施，到2022年底，全市建成一批快递包装物回收点。指导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开展进商超、进社区、进机关、进市场、就宾馆、进餐饮，签订塑料废品回收协议。

**12、探索兜底回收机制。**更新发布再生资源回收品种指导目录，将部分塑料制品纳入回收目录，制定社会回收和分类分拣标准。制定杭州市低附加值可回收塑料制品补贴实施细则，引导支持供销系统企业、重点回收企业对低价值可回收物实行兜底回收。

**13、强化农药废弃包装物、农膜和渔网渔具回收。**落实废弃包装物常态化、长效化回收处理机制，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率、处置率分别达80%、90%。探索农膜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试点，依托废旧农膜再利用企业，布局废旧农膜回收网点，健全农膜生产企业、农膜销售商、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废旧农膜再利用企业等多方参与的废旧农膜回收体系，制定“以旧换新”激励机制，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对于无利用价值的废旧农膜，纳入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规范废旧渔网渔具回收处置，在专门网具生产厂家设置回收点，负责回收处理。

**14、建设资源循环利用基地。**以临江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等为主要载体，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加快推进临江焚烧厂、第三固废中心等一批处置设施建设，建设“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争创省级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实现污染集中控制、基础设施共享、土地集约利用，形成“资源—产品—再生资源”闭环的资源循环利用模式，切实提高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水平。

## （三）强化塑料污染治理

**15、组织塑料垃圾清理专项行动。**开展联合专项整治，加强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倾倒点排查整治，重点解决城乡结合部、环境敏感区、道路和江河沿线、坑塘沟渠等处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堆放导致的塑料污染问题。开展江河湖泊、港湾塑料垃圾清理行动。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环节的污染防治。推进农田残留地膜、农药化肥塑料包装等清理整治，逐步降低农田残留地膜量。

**16、严格执法监督。**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加强对废塑料回收、利用、处置等环节的环境监管，建立健全塑料污染线索排查与执法快速响应机制，依法严厉查处污染环境问题。全面启动商场超市、集贸市场、餐饮行业等重点领域禁限塑推进情况专项执法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行为，按照国家规定的禁限期限，对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开展执法工作。开展垃圾分类执法专项行动，依法查处随意堆放、倾倒垃圾等拒不执行《杭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行为。各行业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有关塑料污染和破坏生态行为的，应及时将相关线索移交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由其依法立案查处，并通过曝光、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

**17、探索数字化监管。**依托在线监控、卫星遥感等科技手段，建立覆盖塑料污染源产生、运输、处置全过程信息化监测体系，推行非接触、智慧化塑料污染监管，实现全过程动态跟踪监管。运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信息局域网系统，加强再生资源回收量、回收品种等信息收集和统计分析。完善生活垃圾全流程信息化监管平台，积极探索纳入杭州城市大脑，推进全过程管理。

**18、探索信用治理体系。**以电商、外卖等平台和商场、超市为试点，探索建立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绿色信用制度，对选择绿色包装材料、开展包装物回收利用、使用非一次性购物袋等绿色行为的商家和消费者给予绿色积分奖励，并纳入统一的绿色信用体系，积极拓宽绿色信用体系的覆盖范围和应用领域，将绿色信用失信主体纳入信用“黑名单”。

## （四）营造社会共治氛围

**19、组织专题宣传。**结合生活垃圾分类、世界环境日等主题活动，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新闻媒体和网络、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在学校、商场、超市、集贸市场和社区、地铁、旅游景点等公众聚集、大流量区域，通过户外大屏、移动电视、墙体标语、灯箱展板、短视频、H5、动漫、长图等多种形式开展塑料污染治理专题宣传，增加趣味性和可读性，深入介绍各领域推进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总结推广工作成效和典型做法，提高公众塑料污染治理意识和理念，引导公众自觉参与垃圾分类，主动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抵制过度包装。开展塑料污染治理科普宣传，引导行业协会、商业团体、公益组织开展专业研讨、志愿活动等，加强公共机构绿色低碳生活的宣传教育。

**20、开展典型经验推广**。将塑料污染治理宣传作为垃圾分类“八进”活动重要内容，在“八进”领域开展典型案例征集，评选出一批试点典型，组织经验推广，讲好塑料污染治理故事，凝聚塑料污染治理社会共识。

**21、加强教育引导。**结合垃圾分类进校园专项行动，采用课题教育、主题讲座、课外实践等多种方式，将塑料污染治理知识纳入中小学生、幼儿园日常教育内容和社会实践内容，引导青少年树牢生态责任意识，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调机制。**市发改委和生态环境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建立全市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市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及时总结分析工作进展，重大情况和问题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各区、县（市）应建立相应工作机制。

**（二）落实工作任务。**各区、县（市）和市级相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目标，根据工作职责分工和时间节点，细化工作计划和方案，层层分解落实。

**（三）强化督查考核。**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开展联合专项行动，协同推进塑料污染治理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相关督查内容纳入美丽杭州、垃圾分类、乡村振兴、美丽乡村、星级市场、绿色饭店、文明机关、文明社区、文明单位等各类考核和评定活动。对工作不力、进度缓慢的相关区、县（市）政府和部门，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相关规定对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和问责。

**（四）健全法规制度和标准。**适时推进杭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立法，完善塑料污染防治相关内容。探索制定塑料制品绿色设计导则，提升塑料制品的安全性和回收利用性能。探索建立塑料原材料与制成品的生产、销售信息披露制度。建立再生塑料、可降解塑料材料与产品的分级质控和标识制度，对包装问题突出的商品开展包装适宜度分级评价和差别化管理。推进绿色产品认证标识制度体系建设，对部分塑料产品率先推广绿色产品认证制度。探索制定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绿色管理和评价标准以及快递业绿色包装地方标准。探索实施企业法人守信承诺和失信惩戒，将违规生产、销售、使用塑料制品等行为列入失信记录。

**（五）完善政策支撑。**积极争取政策资金支持，加大对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材料和产品、绿色包装的研发生产以及专业化智能投放运营项目的支持力度。积极支持可降解塑料材料和制品产业化示范项目，强化可循环、可降解材料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优先支持可降解材料和产品生产骨干企业扩能项目列入省、市重点项目和省重大产业项目，加快可降解塑料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和推广应用。争取一批国家新型绿色供应链建设、新产品新模式推广、农膜回收示范县和废旧回收利用等示范试点，开展新型供应链架设和新产品新模式推广。支持专业化回收设施投放，消除设施进居民社区、地铁站、车站和写字楼等公共场所的管理障碍。将符合绿色包装标准的产品纳入政府绿色采购范围，各级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绿色包装的商品和物流服务，逐步将绿色包装作为政府招投标和采购的强制条件。